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结合各行业工程设计的特点，制定本标准。

一、总 则

（一）本标准包括 21 个行业的相应工程设计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见附件 1：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附件 2：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 3：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二）本标准分为四个序列：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是指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

2、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是指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

3、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是指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

4、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是指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

(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建筑行业根据需要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根据需要设置等级。

(四)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

建筑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

(五) 本标准主要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其中对技术条件中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为：

1、已经实施注册且需配备注册执业人员的专业，对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及相应专业进行考核。

2、尚未实施注册、尚未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和已经实

施注册但不需配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以下简称非注册人员）的专业，对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所学专业、技术职称按附件 2 专业设置中规定的专业进行考核。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需考核相应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各行业主导专业见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六）申请二个以上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应同时满足附件 2 中相应行业的专业设置或注册专业的配置，其相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其中的高值为准。

申请二个以上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时，应同时满足附件 2 中相应行业的相应设计类型的专业设置或注册专业的配置，其相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其中的高值为准。

（七）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八）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满足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人员要求后，可以准予与工程设计甲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九）本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二、标准

（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3) 近 3 年年平均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近 5 年内 2 次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列前 50 名以内；或近 5 年内 2 次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列前 50 名以内。

(4) 具有 2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且近 10 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每行业不少于 3 项，并已建成投产。

或同时具有某 1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和其他 3 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的专业资质，且近 10 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4 项。其中，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相应业绩不少于 1 项，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相应业绩各不少于 1 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 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合理。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不少于 500 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00 人，且注册专业不少于 5 个，5 个专业的注册人员总数不低于 40 人。

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拥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不少于 3 项。

(4) 近 10 年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奖项不少于 5 项，或省部级（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金奖）、省部级（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项不少于 5 项。

(5) 近 10 年主编 2 项或参编过 5 项以上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及固定工作场所，且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2) 有完善的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通过 ISO9000 族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3) 具有与承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

(二)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1、甲级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以取得相应行业的设计甲级资质。

2、乙级

2-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

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3、丙级

3-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三)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1、甲级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2、乙级

2-1 资历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丙级

3-1 资历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4、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4-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万元人民币。

4-2 技术条件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其中，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学历、2 年以上设计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 3 年以上设计经历，参与过至少 2 项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4-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技术、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四)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

2、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的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三、承担业务范围

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承担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承担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一)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

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一）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二）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

4、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4-1 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1）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下。

（2）建筑高度 12 米及以下。

4-2 一般住宅工程

（1）单体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下。

(2) 建筑层数 4 层及以下的砖混结构。

4-3 厂房和仓库

(1) 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的单层厂房和仓库。

(2) 跨度不超过 7.5 米，楼盖无动荷载的 2 层厂房和仓库。

4-4 构筑物

(1) 套用标准通用图高度不超过 20 米的烟囱。

(2) 容量小于 50 立方米的水塔。

(3) 容量小于 300 立方米的水池。

(4) 直径小于 6 米的料仓。

(三)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具体规定见有关专项设计资质标准。

四、附 则

(一) 本标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指下列人员：

(1)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是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考试或考核认定，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

注册人员专业包括：

注册建筑师；

注册工程师：结构（房屋结构、塔架、桥梁）、土木（岩土、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道路、铁路、民航）、公用设备（暖通

空调、动力、给水排水)、电气(发输变电、供配电)、机械、化工、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广播电影电视)、航天航空、农业、冶金、采矿/矿物、核工业、石油/天然气、造船、军工、海洋、环保、材料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非注册人员。

非注册人员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设计实践 10 年以上。

(二)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

附件 2: 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件 3: 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件 4: 各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附件 5: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

附件 6: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附件 1、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

序号	行 业	备 注
(一)	煤炭	
(二)	化工石化医药	含石化、化工、医药
(三)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	
(四)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五)	冶金	含冶金、有色、黄金
(六)	军工	含航天、航空、兵器、船舶
(七)	机械	
(八)	商物粮	含商业、物资、粮食
(九)	核工业	
(十)	电子通信广电	含电子、通信、广播电影电视
(十一)	轻纺	含轻工、纺织
(十二)	建材	
(十三)	铁道	
(十四)	公路	
(十五)	水运	
(十六)	民航	
(十七)	市政	
(十八)	农林	含农业、林业
(十九)	水利	
(二十)	海洋	
(二十一)	建筑	含建筑、人防

附件2、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件2-14: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		
				路线	路基	路面	互通立交	桥梁	隧道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概算	公路工程经济、公路	公路工程地质水文	环境保护	设备	系统工程、收费系统、	公路信息传输	供电照明、 自控设备	动力	建筑	结构		暖通通风	给水排水
																				建筑（二级）	结构（二级）			
行业 资质	甲级			4	3	2	2	5	5	2	2	2	1	3	2	2	1	1	1	1	1	40		
专业 资质	公路	甲级	4	3	2	2	2	2	2	2	2	1	1	1	2	1						27		
		乙级	2	2	1		2	2	2	1	1	1										14		
		丙级	1	1	1		1		1	1	1											7		
	特大桥梁	甲级	2	1	2	1	5		1	2	2	1	1	1	1							20		
		乙级	2	1	2			5	1	2	2	1	2	2	2							22		
	交通工程	甲级	2			1			1	2		1	3	2	2		1	1	1	1	1	18		
		乙级	1						1	1			1		1					1	1	7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公路甲级、乙级：(1)一(9)的9个专业；公路丙级：(1)一(3)、(5)、(7)一(9)的7个专业；
特大桥：(1)、(3)一(5)、(7)一(9)的7个专业；特大桥：(1)一(3)、(6)一(9)、(11)一(13)的10个专业；
交通工程甲级：(1)、(4)、(7)、(8)、(11)一(13)、(15)一(18)的11个专业；交通工程乙级：(1)、(7)、(8)、(11)、(13)、(17)、(18)的7个专业。
各专业资质中的主导专业均为行业资质的主导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的企业，企业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4个设计类型。
人员业绩的要求为：(5)桥梁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特大桥”专业资质的要求；(6)隧道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特大桥”专业资质的要求；
(11)一(13)、(15)一(18)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要求；其他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要求。
3. 公路行业注册人员配备，待相关专业注册执业制度实施后确定。

73

附件2-15: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注册 专业	专业设置																										总计
			(1) 总平面	(2) 航道工程	(3) 工程测量	(4) 工程水文	(5) 工程地质	(6) 结构（港工）	(7) 结构（金属）	(8) 装卸机械工艺	(9) 建筑	(10) 土建设构	(11) 铁路道堆桥梁	(12) 给水排水	(13) 动力	(14) 暖通空调	(15) 电力电气	(16) 自控	(17) 通信	(18) 环境工程	(19) 航海技术	(20) 船舶技术	(21) 技术经济	(22) 施工条件概预算					
			港口与航道	港口与航道			岩土	港口与航道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动力）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电气													
行业 资质	甲级	6	3	1	2	1		6	1	4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3	41			
	乙级	3	2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6			
专业 资质	港口工程	甲级	4	2	1	2	1		4		3			2	2		1		1	1	1				1	3	29		
		乙级	2	1		1		1	3		2			1	1			1	1	1	1					1	2	19	
	航道工程	甲级	3	5	1	2	1		2												1				2	1	3	21	
		乙级	2	3	1	1			1												1				1	1	2	13	
	通航建筑工程	甲级	3	3	1	2	1		4	1					2		1		1	1	1	1			1	3	25		
		乙级	2	2		1			1	2	1				1			1	1	1	1				1	2	17		
	修造船厂水工程	甲级	4			2	1		5	1	2				2		1		1	1	1	1			1	3	25		
		乙级	2			1			1	2	1				1			1	1	1	1				1	2	15		
	专业 资质	港口装卸工艺	甲级	3								4										1				1	3	12	
			乙级	2								2										1				1	2	8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甲级		3															1	1	1	3	2	1	3	15			
		乙级		2															1	1	1	1	1	1	2	11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一(8)的8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港口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修造船厂水工程”4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12)一(14)公用设备专业人员配备，只需满足注册人员数量要求，专业可为(12)一(14)中的任意专业。

75

附件2-17: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结构		(2) 建筑		(3) 暖通 空调	(4) 给水 排水		(5) 电 气	(6) 动 力	(7) 自 控	(8) 机 械	(9) 通 信 信 号	00 站 场	01 道 路	02 线 路	03 桥 梁	04 园 林	05 环 保	06 概 预 算	总 计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电 气 (供 配 电)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桥 梁	风 景 园 林	环 保	造 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5			3		2	5	3	3	2	3	2	2	2	6	3	6	1	3	3	56
	乙级		3			1		1	2	2	2	2	2	1	1		4		4		2	2	29
行业资质 (燃气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除外)	甲级		5			1		2	5	3	3	2	3	2	2	2	6	3	6	1	3	3	54
	乙级		3			1		1	2	2	2	2	2	1	1		4		4		2	2	29
专业 资质	给水工程	甲级	4		1	1		1	4	2	3			1								2	19
		乙级	2		1		1	1	2	1	2			1								2	13
		丙级		1					1	1													2
	排水工程	甲级	4		1	1		1	5	3	3			2	1						3	2	26
		乙级	2		1		1	1	2	2	2			1							2	2	16
		丙级		1					1	1													2

81

附件2-17: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结构		(2) 建筑		(3) 暖通 空调		(4) 给水 排水		(5) 电气		(6) 动力		(7) 自控		(8) 机械		(9) 通信 信号		00 站 场		01 道 路		02 线 路		03 桥 梁		04 园 林		05 环 保		06 概 预 算		总计			
									结构（一 级）		结构（二 级）		建筑（一 级）		建筑（二 级）		公用设备（暖 通 空 调）		公用设备（给 水 排 水）		电气（供 配 电）		公用设备（动 力）																					
专业 资质	城镇燃气工程	甲级	1	1			1										1	2	3	1																	2		12					
		乙级		2			1										1	1	2	1																2		10						
		丙级		1				1										1	1	1																	2		7					
	热力工程	甲级	2				1										3		2	3																	3		14					
		乙级		1				1									1		2	2																2		9						
		丙级		1				1										1	1	1																	2		7					
	道路工程	甲级												2		2						1						6		2	1					2		16						
		乙级												2		2											4		2						2		12							
		丙级													1		1											2									2		6					
	桥梁工程	甲级						1						2		1	1										2		6						2		15							
		乙级												2		1	1										2		4						2		12							

82

附件2-17: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结构		(2) 建筑		(3) 暖通 空调	(4) 给水 排水	(5) 电气	(6) 动力	(7) 自控	(8) 机械	(9) 通信 信号	(10) 站场	(11) 道路	(12) 线路	(13) 桥梁	(14) 园林	(15) 环保	(16) 概 预算	总计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给排水)	电气 (供配电)	公用设备 (动力)							桥梁	风景 园林	环保	造价	
专业 资质	城市隧道工程	甲级		4		1		2	2	2						2		2			2	17
	公共交通工程	甲级		4		1		1	2	2		1				2					2	15
		乙级		2		1		2	2			1				2					2	12
	载人索道	甲级		2							2	2	2	2							2	10
	轨道交通工程	甲级		4		3		2	2	2		2	2	2	2	3	2				3	27
	环境卫生工程	甲级		3		1		1	1	1	2	1	2	2					3		2	22
		乙级		2		1		1	1	1	1	1	1	1					2		2	14
		丙级		1		1		1		1	1									1	2	8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 (1)~(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甲级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4个设计类型: 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燃气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 申请行业资质乙级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3个设计类型: 桥梁工程和其它专业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申请行业资质(燃气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除外)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3个设计类型: 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其它专业类型中的1个设计类型; 该资质不等于行业资质。

4. 取得排水工程和环境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环境工程专项资质”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

5. 取得环境工程专项资质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市政行业资质中“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

83

附件2-19: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规划	(2) 结构		(3) 地质	(4) 水土 保持	(5) 移民	(6) 环境 保护	(7) 电气		(8) 工程 造价	(9) 水力 机械	(10) 采暖 通风	(11) 建筑	(12) 观测	总计
				土木 (水利水电)	土木 (水利水电)		土木 (水利水电)	土木 (水利水电)	土木 (水利水电)		电气 (发输变)							
行业 资质	甲级			8	12		5	2	2	2	1	2	4	2	1	1	1	43
	乙级			5	8		3	1	1	1		2	2	1	1	1	1	27
	丙级			2	4		2	1	1	1		1	1	1	1	1	1	17
专业 资质	水库枢纽	甲级		6	9		4	2	2	2	1	2	3	2	1	1	1	36
		乙级		4	6		2	1	1	1		2	2	1	1	1	1	23
		丙级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5
	引调水	甲级		6	9		4	1	1	2		2	3	2	1	1	1	33
		乙级		4	6		2	1	1	1		2	2	1	1	1	1	23
		丙级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灌溉排涝	甲级		6	7		3	1	1	2		2	2	2	1	1	1	29
		乙级		4	5		2	1	1	1		2	1	1	1	1	1	21
		丙级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4
	河道整治	甲级		6	7		3	1	1	2		1	2					23
		乙级		3	5		2	1	1	1		1	1					15
		丙级		1	3		1	1	1	1		1	1					9

93

附件2-19: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规划	(2) 结构	(3) 地质	(4) 水土 保持	(5) 移民	(6) 环境 保护	(7) 电 气	(8) 工 程 造 价	(9) 水 力 机 械	00 采 暖 通 风	01 建 筑	02 观 测	总 计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土 木 (水 利 水 电)		电 气 (发 输 变 电)						
专业 资质	城市防洪	甲级	5	7	3	1	1	2	1	2		1			23
		乙级	3	5	2	1	1	1	1	1					15
		丙级	1	3	1		1		1	1					9
	围垦	甲级	5	6	3	1	1	2	1	2					21
		乙级	3	4	2	1	1	1	1	1					14
		丙级	1	3	1		1		1	1					9
	水土保持	甲级	3	4	2	3	1	2	1	1					17
		乙级	1	3	1	3	1	1	1	1					12
		丙级	1	1	1	2	1	1		1					9
	水文设施	甲级	3		5				2	1					11
		乙级	2		3				1	1					7

-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 (1)~(12)的12个专业; 在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实施注册前, (1)~(5)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要求为高级及以上。
2. 申请行业资质时, 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和本行业其他7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申请水文设施专业资质甲、乙级, 除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此表规定外, 其他条件应分别满足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标准中乙、丙级的相应规定。
4. 取得行业资质或水库枢纽专业资质可承担相应等级水文设施工程设计业务。

附件3、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件 3-14:

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illegible]

注：未达到特大桥梁、特大隧道标准的桥梁、隧道工程含在各公路规模中。

水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港口工程	码头	集装箱	沿海	吨级	≥50000	<50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散货	沿海	吨级	≥30000	5000~30000	<5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500		
			件杂货、滚装、客运等多用途	沿海	吨级	≥10000	3000~10000	<3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500		
			原油	沿海	吨级	≥30000	<30000			
				内河	吨级	≥1000	<1000			
		化学品、成品油、气等危险品				吨级	≥3000	<3000		
		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等水上建筑				最大水深（米）	≥6	<6		
		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				最大水深（米）	≥5	3~5	<3	
2	修造船厂水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10000	3000~10000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吨）	≥5000	1000~5000	<1000			
		舢装码头		吨级	≥10000	3000~10000	<3000			
3	通航建筑工程	渠化枢纽、船闸		通航吨级	≥1000	300~1000	<300			
		升船机		通航吨级	≥300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通航吨级	≥50000	<50000				
		内河整治		通航吨级	1000	300~1000	<300			
		疏浚与吹填		工程量（万方）	≥200	50~200	<50			
5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航标工程		投资（万元）	≥1000	<1000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投资（万元）	≥3000	<3000				
		水上通信导航系统工程								
6	港口装卸工艺	港口装卸工艺			港口项目规模	大型港口工程中相应装卸工艺	中型港口工程中相应装卸工艺			

注：1.天然河流港口与航道工程中，潮汐河口的河口潮流段和口外海滨段的工程为沿海工程。

2.水运工程业绩是指执行水运工程设计和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业绩。

附件3-17: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 如需处理才可供水, 按净水厂规模确定; 如不需处理, 直接取地下水, 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20~5	<5	
			管道	管径(毫米)	1600~1000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8	8~4	<4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10~5	<5	
			管道	管径(毫米)	1500~1000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年	≥10000 (高、次高、中、低压)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30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瓶/日罐装能力	≥4000	1000~4000	<1000	
4	热力工程	热源厂	MW	热水锅炉, ≥3×58	热水锅炉, 3×14~3×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 单台≤25MW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h	蒸汽锅炉, ≥3×75	蒸汽锅炉, 3×20~3×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800毫米; 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800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 DN≤400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0	150~500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6	桥梁工程		米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	
7	城市隧道工程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8	公共交通工程	快速公交系统(BRT)	\	\	\	\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 均属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6000	<6000	\	
		公交枢纽	\	\	\	\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500	200~500	<200	
		堆(制)肥工程	吨/日	≥300	<300	\	
		转运站	吨/日	≥400	150~400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医疗废弃物	吨/日	≥5	<5	\	

附件3-19: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库枢纽	亿立方米	≥ 1	1~0.1	< 0.1	库容
		MW	≥ 300	300~50	< 50	装机
2	引调水	立方米/秒	≥ 5	5~0.5	< 0.5	流量
3	灌溉排涝	万亩	≥ 30	30~3	< 3	面积
4	河道整治	堤防等级	1级	2、3级	4、5级	
5	城市防洪	万人	≥ 50	50~20	< 20	城市人口
6	围垦	万亩	≥ 5	5~0.5	< 0.5	面积
7	水土保持	平方公里	≥ 500	500~150	< 150	综合治理面积
8	水文设施	万元	≥ 1000	1000~200	< 200	投资额

附件 4、各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

专业设置对照表

附件4-15:

水运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总平面	港口与航道	总平面
(2) 航道工程	港口与航道	航道工程
(6) 结构（港工）	港口与航道	港工结构
(12)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3)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动力
(14)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15) 电气	电气	电力、电气

附件4-17:

市政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3)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4)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5) 电气	电气（供配电）	供配电
(6)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燃气、热力、气体
(13) 桥梁	桥梁	道桥
(14) 园林	风景园林	园林规划、园林植物、园林建筑
(15) 环保	环保	环境保护、生物、化工、热能

附件4-19:

水利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规划	土木（水利水电）	水文、工程规划
(2) 结构	土木（水利水电）	水工结构、金属结构、工程施工、农田水利
(3) 地质	土木（水利水电）	工程地质
(4) 水土保持	土木（水利水电）	水土保持
(5) 移民	土木（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
(7) 电气	电气（发输变电）	电工一次、电工二次、通信

附件5、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略）

附件 6、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附表 1: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环 境		(2) 结 构		(3) 机 械	(4) 岩 土	(5) 电 气	(6) 给 水 排 水	(7) 暖 通 空 调	(8) 热 能 动 力	(9) 自 动 控 制	(10) 概 预 算	总 计
			环 保		结 构 (一 级)		机 械	土 木 (岩 土)	电 气 (供 配 电)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专项资质	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6	3	2		2		2	3	1		2	2	23
		乙级	4	2	1		1		1	2			1	2	1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7	3	2		2		1		4		2	2	23
		乙级	4	2	1		1		1		2		1	2	14
	固体废物处理 处置工程	甲级	6	3	2		2		3			3	2	2	23
		乙级	4	1	1		1		2			2	1	2	14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7	2	1	1	2		1		3			1	18
		乙级	4	1	1		1		1		1			1	10
	污染修复工程	甲级	8	2	1	1		2		2				2	18
		乙级	4	1	1			1		1				2	10

附表2: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废水治理	废水量: 吨/日	≥ 5000	1000-5000	<1000	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2. 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 (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3. 污水水回用工程 4. 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COD负荷: 公斤/日	≥ 10000	4000-10000	<4000	
		城镇污水处理	污水量: 吨/日	≥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废)水回用	污(废)水量: 吨/日	≥ 10000	2000-10000	<2000	
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蒸吨/小时	≥ 65	35-65	<3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烟尘、粉尘污染防治工程 2. 气态及气溶胶污染防治工程 3. 室内空气污染防治工程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兆瓦	≥ 100	25-100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 20	6-20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 10	3-10	<3	

附表2: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 万元	≥ 2000	500-2000	<50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 (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其中医疗废物处置)	处理量: 吨/日	≥ 20 (≥ 10)	10-20 (5-10)	<10 (< 5)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200	50-200	<5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500	200-500	<200	
		生活垃圾堆肥工程	处理量: 吨/日	≥ 300	100-300	<100	
4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	投资额: 万元	≥ 150	50-150	<50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2.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3.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4. 室内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5. 振动防治污染工程 6. 电磁污染防治工程
		电磁污染防治	投资额: 万元	≥ 400	100-400	<100	
5	污染修复工程	污染水体、土壤、矿山修复等工程	投资额: 万元	≥ 3000	500-3000	<500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 1. 污染水体修复工程 2.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3. 矿山修复等工程 4. 其他生态恢复工程